

善化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記錄：鄧靜玲

貳、地點：本校南棟 3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吳旭泰校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校長致詞：（詳如開會資料）

陸、各處室報告：（詳如開會資料）

柒、提案討論：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畢業生暨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人：教務主任黃清泉；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修正申請畢業獎項時，需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校改過銷過辦法規定流程。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因原本教儲戶執行規定組織職掌負責工作內容有誤，故重新更動組織職掌工作內容。

二、申請表標示不清，重新更改申請表內容，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原本委員設置辦法設有職工代表因本校職工人員人數減少，故將職工代表刪除改由導師代表及下修委員總人數。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提案人：學務主任廖家楓；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必選議題有 7 大項，本學年度自選議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如下頁申請表。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案人：總務主任吳蕙安；經 11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一項之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訂定計畫應包含事項。

三、11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詳見(附錄一)，本學年無修正項目。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上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

編號	職別	姓名	簽名欄	職別	姓名	簽名欄	職別	姓名	簽名欄	職別	姓名	簽名欄
1	校長	吳旭泰	吳旭泰	104	劉桂菁	劉桂菁	專任	胡宜福	胡宜福	會計	林玉慶	林玉慶
2	主任	黃清榮	黃清榮	105	黃麗聰	黃麗聰	專任	王玉慶	王玉慶	主任	蘇靖萍	蘇靖萍
3	主任	廖家楓	廖家楓	201	陳盈善	陳盈善	專任	楊淑雅	楊淑雅	主任	吳禮朱	吳禮朱
4	主任	吳豐華	吳豐華	202	戴玉婷	戴玉婷	專任	邱紅真	邱紅真	主任		
5	主任	吳麗安	吳麗安	203	羅采玲	羅采玲	專任	黃筱婷	黃筱婷	主任		
6	主任	唐碩派	唐碩派	204	陳曉君	陳曉君	專任	許慶修	許慶修	主任		
7	主任	黃美家	黃美家	205	李靖緣	李靖緣	專任	劉家榮	劉家榮	主任		
8	主任	鍾丹伶	鍾丹伶	206	曾瑛娟	曾瑛娟	專任	楊運騰	楊運騰	主任		
9	主任	張元廷	張元廷	301	林慧翔	林慧翔	代理	邱敏華	邱敏華	主任		
10	主任	劉淑汎	劉淑汎	302	洪佩雲	洪佩雲	代理	洪理勝	洪理勝	主任		
11	主任	洪佳君	洪佳君	303	呂慧君	呂慧君	代理	莊麗純	莊麗純	主任		
12	主任	王玉慶	王玉慶	304	陳世杰	陳世杰	代理	黃郁雅	黃郁雅	主任		
13	主任	張錦芳	張錦芳	305	何麗寧	何麗寧	代理	魏廷樂	魏廷樂	主任		
14	主任	鍾曉菲	鍾曉菲	306	張維錫	張維錫	代理	黃仕鳳	黃仕鳳	主任		
15	主任	翁瀟志	翁瀟志	31	楊文正	楊文正	代理	葉佳輝	葉佳輝	主任		
				32	何千綺	何千綺	代理	沈菁菁	沈菁菁	主任		

決行

善化國中主任吳旭泰
國民中學校長吳旭泰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主任 黃清榮
114/8/29

學務處 教師兼主任 廖家楓

輔導室 教師兼主任 吳雪華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蘇靖萍

費用及核定事宜。(提案人：出納組長洪上立；經114年8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二、114學年度上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詳見清單(附錄二)。

辦法：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6:00

擬：

一、請各處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於校網及 Teams 公告周

知。

記錄 幹事 鄧靜玲

總務主任 教師兼代理 總務主任 吳蕙安